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人社函〔2018〕209号

关于组织开展“人才小高地”申报 和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区直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百个人才高地建设计划,加快聚集和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要求,现就组织申报和遴选“人才小高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区企事业单位(包括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等),重点遴选支持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学科或承担自治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点学科建设的企事业单位,鼓励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非公有制企业申报。

二、申报类别

(一)行业“人才小高地”

全区产业发展基础较好、高层次人才密集、学术技术水平领先、西部地区有比较优势的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二)企事业单位“人才小高地”

全区发展基础较好、高层次人才密集、学术技术水平领先、西部地区有比较优势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主要依托自治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高新技术开发区和骨干企业设立。

对于之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建设的人才高地，统一考核后，纳入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范围。

三、申报条件

(一)高层次创新人才相对密集(含柔性拥有),初步形成具有基础研究、项目开发和推广应用等不同层次,年龄梯次结构合理,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产业类人才小高地能聚焦一批国内、区内同行业公认、有原创能力的技术精英和国内区内同行业公认的优秀经营管理者;学术类人才小高地要有本领域处于国内区内水平、有较高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和创新人才团队;综合类人才小高地要有一支由区内乃至国内同行公认的优秀经营管理者、技术精英及学术带头人组成的人才队伍。行业“人才小高地”应有2名以上国家、自治区领军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

(二)具有较强科研创新创业能力。产业类人才小高地产品研发和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区内先进水平,有多项省部级、国家级科研成果;学术类人才小高地其研究项目处于本学科国内、区内

先进水平,能提升学科的学术地位,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能发挥重要作用;综合类人才小高地基础研究项目、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效果显著,成果达到区内先进水平。行业“人才小高地”应依托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自治区重点创新创业平台,承担多项国家级科研课题和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项目,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并引领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学科建设。

(三)有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和较强的经济实力。领导重视、认识到位、措施得力、政策灵活,能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创造性和积极性;能为人才小高地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为人才提供必要的科研实验室和配套设备,以及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四)有明确的人才小高地建设目标。能提出一套人才小高地建设工作方案,包括人才小高地建设可行性分析、组织机构、目标任务、实施进度、建设方式、管理办法等。申报单位需着重说明建设人才小高地对本行业、本领域、本学科发展的促进作用,预期达到的科研目标、经济和社会效益,承诺提供的人、财、物支持以及科研资助经费等。

四、推荐选拔

遵循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优中选优的原则,遴选行业类“人才小高地”2个左右、企事业单位“人才小高地”20个左右。各行业、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申报。

五、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符合人才小高地建设条件的行业、企事业单位提出申请,提交人才小高地建设可行性报告,并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小

高地建设申报表》，报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主管部门或审核。

(二)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着重对申报单位软硬件是否达到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立要求、预期目标是否切合实际、能否按规定提供资助等进行把关。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市场处。

(三)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并对进入终评的载体单位进行实地核查、评审答辩，确定拟入选名单，报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六、填报材料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申报表》(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可行性报告》；

(二)附件材料，包括创新成果证书、产品(技术)合作协议、成果转让协议，以及出具经相关企业确认的成果产业化效益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最高层次奖项)。

以上填报材料需 word 软件编辑，A4 纸双面打印，编列目录清单，按顺序排列，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七、有关要求

(一)实施“人才小高地”建设工程是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战略，打造西部人才高地的重要举措，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单位申报。要以申报“人才小高地”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不断优

化发展环境,引导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二)各申报单位要仔细对照申报条件,认真填报资料,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排出推荐顺序。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三)所有申报材料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并务必于5月25日前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市场处(电子版发至邮箱 rckfyscc@163.com)。申报通知及有关填报表格可到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人才栏(<http://www.nxhrss.gov.cn/>)下载。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40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九楼904室人才开发市场处。

联系人及电话:白宁平 0951—5099053

韩立宗 0951—5099055(传真)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申报表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申报表

拟建人才小高地名称: _____

建设载体: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2018年2月

填写说明

一、本表第一至三项由申报单位填写，并在第四项“申报单位意见”栏内加盖单位印章。

二、本表内有关栏目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

三、填写完毕，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拟建人才小高地概况

1.1 拟建人才小高地名称				
1.2 载体单位信息（联合载体自行增加表格）	名称			
	性质	1. 高校（ ）；2. 科研机构（ ）；3. 国有企业（ ）；4. 其他事业单位（ ）；5. 其他社会组织（ ）。		
	负责人		现任职务	
	联络员		联络员座机 手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二、拟设人才小高地的科研基础、人才梯队、作用发挥等情况

2.1 所依托载体情况				
项目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日期	近五年获得的资助（万元）
国家或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国家或自治区级重点学科				
国家或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				
自治区千万元产业研发中心				
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				
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博士点、硕士点				
知名品牌（驰名商标）				
其他科研创新载体				

2.2 拟建人才小高地人员配备

职 称 情 况	专业技术职务	合计人数	学 历 学 位 情 况	学历学位	合计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员			博士研究生	
	副高级职称人员			硕士研究生	
	中级职称人员			大学本科	

2.3 拟建人才小高地学术技术带头人及主要科研骨干情况（限填 10 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职 称	研 究 方 向	学 术 兼 职

2.4 近五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课题（限填省部级以上 10 项）

序 号	名 称 及 编 号	来 源	起 止 时 间	资 助 经 费 (万元)	负 责 人

2.5 近五年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论文、专著等）（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	出版(发表)单位、时间	排名

2.6 近五年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及编号	获得者	专利类型	排名

2.7 近五年获得的重要奖励（限填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0 项）

序号	成果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级别	项目负责人	获奖时间

2.8 人才培养情况

2.9 产学研结合情况

2.10 已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不多于 500 字）

2.11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配备情况					
2.11.1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专业实验室	专业实验室面积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	
2.11.2 主要仪器设备（选择有代表性的填写）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国别、厂家	出厂日期
2.11.3 图书资料配备情况					
中外文藏书		中外文期刊		图书资料	
合计（万册）		合计 种		总值 万元	

三、可行性及预期目标

3.1 目前本学科、本领域在区内外同行中的学术技术地位

3.2 建设本人才小高地对全区本领域、学科、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3.3 建设本人才小高地拟解决的关键性问题

3.4 建设本人才小高地拟达到的预期目标（包括学术技术创新、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3.5 载体单位承诺提供的保障措施（包括工作条件、科研助手、科研资助以及资助经费的来源等）

四、推荐及评审意见

4.1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4.2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4.3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4.4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